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1号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2号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3号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所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名单人员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1号》、《备忘录2号》、《备忘录3号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、有效。

2、董事会确定的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6年激励计划》”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22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1号》、《备忘录2号》、《备忘录3号》以及《2016年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也符合《2016年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22日，并同意1163名激励对象获授2929.3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靖丰、曹惠民、刘维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